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銀行的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可少於三人。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留存正式記錄。

3. 議案錄

所有議案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下期會議主席簽署即成議案之實證。

4. 決議案

由所有成員簽字之決議案，與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案，有同等效力。

5. 授權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專業意見。

6. 職責

- 負責確定銀行的戰略發展方向，組織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
- 負責銀行的戰略實施與檢討，加強戰略實施的協調性與穩定性。
- 負責核准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事項。
- 評估銀行與外部機構、團體的重要合作關係。
- 評估和批准銀行的慈善捐獻活動。
-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7. 匯報程序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將有關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8. 檢討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每年作檢討。